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7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之问题6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考虑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接受公司年审工作，对公司年审工作业务量等相关情况尚不完全确定，故双方约定2017年年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再协商确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2017年审机构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双方事前已协商约定，公司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议年审费用事项并不会影响会计师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晓伦

冯芳

王晓

2018年6月20日